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8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 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中央警察大學 總計				75,999,091	
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室 總務處	退休人員及在職亡 故同仁之遺族		退休人員三節 慰問金	108,000	108.05.23等 2件
中央警察大學 圖書館、電算 中心等4單位	學生		核撥4~6月工讀 費	232,950	108.04.08等 19件
中央警察大學 學生總隊	本校大學部及外籍 生		核撥4~6月學生 生活津貼	45,114,517	108.04.24等 5件
中央警察大學 學生總隊、學 務處等3單位	本校大學部、二技 班、研究所全時公 費生及外籍生		核撥4~6月學生 主副食費(含實 習退伙)	14,176,065	108.04.02等 30件
中央警察大學 推廣教育訓練 中心	警察人員(三等)、佐 四類及其他學員班 考試錄取人員		核撥4~6月學生 生活津貼及主 副食費	16,084,014	108.04.09等 40件
中央警察大學 教務處	警察人員(二等)特考 考試錄取人員		核撥4~6月特考 班學生生活津 貼及主副食費	283,545	108.04.24等 6件
以下空白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（例：103年12月核准104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4年度第1季）。

(b)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
公告網址：<http://acc.cpu.edu.tw/files/40-1011-336.php>